

北京市 IPv6 单栈试点和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01-244101170181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1. 采购人信息	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3. 项目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9
1.3 采购范围	9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1.5 联合体	10
1.6 费用承担	10
1.7 保密	10
1.8 语言文字	11
1.9 计量单位	11
1.10 分包	11
2. 磋商文件	11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3. 响应文件	1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12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12
3.4 报价要求	13
3.5 响应有效期	13
3.6 响应文件编制	14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3.9 磋商保证金	15
4. 评审程序	16
4.1 磋商小组	16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
4.3 评审方法	16
4.4 磋商	17
4.5 评审标准	18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5. 成交	20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	20
5.2 履约担保	20
5.3 签订合同	20
6. 采购终止	21
7. 纪律和监督	21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3
9.3 收费类型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4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程序	24
2.1 初步评审	24
2.2 详细评审	25
2.3 评审结果	26
附表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43
格式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4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5
格式 4: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6
格式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7
格式 6: 磋商保证金	48
格式 7: 授权委托书格式	49
格式 8: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50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51
9-7: 其他声明	54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5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6

格式 12: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57
格式 13: 公司简介	58
格式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9
格式 15: 技术文件	60
格式 1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61
格式 17: 最后报价表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 IPv6 单栈试点和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44101170181

项目名称：北京市 IPv6 单栈试点和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北京市 IPv6 单栈试点和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项目

数量：不适用

服务范围：为配合国家战略部署，落实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主管单位 IPv6 升级改造要求，北京分中心采购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IPv6 地址管理服务、IPv6 地址分配服务、域名解析服务和 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实现 IPv6 网络与 IPv4 网络互通，并提供本地的 DHCP 分配、DNS 域名解析服务，最终实现 IPv6 地址规划、分配、监测、回收全生命周期管理。

服务标准：达到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达到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上线，并交付用户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上线。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限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2)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发票在线下载。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4 号

联系方式：潘攀 010-63319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617, zhangguangxu@cgti.g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旭

电 话：项目咨询（010-81168617）、网站客服（40068081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 ☐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1.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部分：
2.2.2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格式见第六章）； (2) *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4)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 *磋商保证金。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8)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 (9)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原件上有类似复印无效的表述时，则必须提供原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

		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 *其他声明。 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9)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企业适用）；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12) 公司简介； 13)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4)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书； 2) 培训方案； 3)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注：以上所述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3.1	货物原产地	☒ 不适用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4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完税）。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 是 ☒ 否
3.4.4	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不免税 ☐ 免税
3.5.1	响应有效期	90 天

3.6.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3.7.1	响应文件包装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		不密封
		最后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		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
3.7.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3.9.1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金额： 0.80 万元 供应商在首页“我参与的项目”处，点击“参与项目”，再点击“保证金”，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递交时间：转账支票或磋商担保函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电汇和网银汇款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款项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汇款底单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4.2.2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5.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农、林、牧、渔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交通运输业 ☐ 信息传输业 ☐ 物业管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措施	☒ 本项目不预留 ☐ 本项目整体预留 ☐ 本项目预留采购包：_____ ☐ 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_____% ☐ 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中小企业的比例：_____%
4.5.2.6	小微企业可享受价格扣除的比例	☐ 本项目不适用 ☒ 小微企业 <u>10</u> %。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 4.4.6 第二款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 ☐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8.4	质疑投诉途径	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电话：010-8116861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取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固定金额 1 万元 ☐ 按照工程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项目名称：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结果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复印件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联合体

1.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磋商；

1.5.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5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

按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和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响应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 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

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3.3.5 响应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6 所投产品如为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4 报价要求

3.4.1 各供应商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

3.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如果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响应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5 响应有效期

3.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有效期内。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5.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项目，该供应商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 特别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印模或样式。

3.6.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或优盘方式提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封装。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7.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8.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9 磋商保证金

3.9.1 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9.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汇款、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磋商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响应有效期一致或长于响应有效期。

3.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2）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3）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 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上有差异，将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5 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4.5.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5.2.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5.2.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5.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5.2.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5 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

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2 履约担保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一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一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其中，成交金额不足100万元按100万元标准费率收取。具体标准见下表：

服 务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文件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供应商符合 **《供应商须知》** 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2 详细评审

2.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3 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评审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最后报价经过 2.2.1、2.2.2 和 2.2.3 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2.2.5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评审结果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

2.3.2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34分)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或 IPv6 相关标准 (30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合同的得 4 分，满分 8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与 IPv6 相关的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与 IPv6 地址相关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每提供一个得 6 分，满分 1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合同复印件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公章、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内容。）；标准证明材料需要提供标准类别、标准名称和标准编号。
	企业资质认证 (4分)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2.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4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56 分)	服务方案 (3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IPv6 地址管理服务方案，8 分； (2)IPv6 地址分配服务方案，8 分； (3)域名解析服务方案，8 分； (4)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方案，8 分； 以上 (1) - (4) 项，每项：方案制定合理，对需求内容和服务质量有清晰应答和具体保障措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方案制定较合理，对需求内容和服务质量有较清晰应答和较具体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制定欠合理，对需求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答和保障措施有瑕疵，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制定不合理、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与控制 (2 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得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存在欠缺，且缺乏相关保障措施及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合理，无任何保障措施及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与管理计划 (8 分)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人员保障方案可行性强，分工与职责明确的得 8 分； 项目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分工与职责一般的得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相对合理，人员保障方案缺乏可行性，分工与职责混乱的得 2 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合理，人员保障方案无可行性，分工与职责混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项目特点所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对培训对象分析、课程设计合理，培训方式明确，培训内容描述清晰的得 4 分； 对培训对象分析比较合理，课程设计一般，培训方式一般，培训内容描述含糊的得 3 分； 对培训对象分析相对合理，课程设计较差，培训方式粗略，培训内容描述不清的得 2 分； 对培训对象分析不合理，课程设计差，培训方式粗略，培训内容描述不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 团队人员、资 质和业绩情况 (10分)	项目经理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至少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 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的时间有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两个月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每承担过一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 满分4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 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经理建设经验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人员每具有一个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满分4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 (1) 符合上述要求的软件开发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的时间有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两个月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符合上述要求的软件开发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和毕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无法同时提供(1)和(2)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该软件开发人员不予计分。
--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 IPv6 单栈试点和专项行动效果评估 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采购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IPv6 地址管理服务、IPv6 地址分配服务、域名解析服务和 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即服务上线通过验收日期起 1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序号	服务	描述	价格（元/1年）
1	IPv6 地址管理服务		
2	IPv6 地址分配服务		
3	域名解析服务		
4	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		

5	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		
金额汇总（元/年）：人民币 元整			

3.1 上述合同总价为确定价格，不可更改。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第四条 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由甲方按下述方式向乙方以下银行账户支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2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的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人民币 元整（¥）。服务上线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款人民币 元整（¥）。

4.3 在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时间为付款前。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4 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银行以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及获得对方的项目材料、书面报告等相关信息与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核心保密信息，请务必遵守商业秘密，如果有泄露将追究法律责任。

5.2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 (1) 非保密义务方过错而已经进入公共领域里的信息。
- (2) 从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其它渠道合法取得的信息。
- (3) 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5.3 保密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 10 年内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日期及服务质量为甲方完成服务内容，甲方可从逾期交付服务之日起 3 日后起，按每天逾期服务款的 1⁰/∞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服务款部分的 5% 为限度。逾期 3 日仍未能补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款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2 甲方违约责任

6.2.1 如因甲方逾期且未足额支付服务款项，则乙方从应付款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 1⁰/∞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服务款部分的 5% 为限度。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对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直至取消。甲方逾期 30 天未付款，甲方应按合同款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2.2 上述原因引起乙方提供的服务取消，如果甲方需要重新提供服务，则应优先补偿逾期日起到重新开通服务日止的服务费用。

6.3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6.4 上述违约责任计算中，应扣除第七条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合同可以在下述情况出现时解除：

- (1)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 (3)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有严重违反，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本合同的解除自有权解除合同一方发出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取代双方就合作之前所达成的任何协议、谅解或备忘录。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如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 IPv6 规模部署，2017 年 11 月 26 日，中办和国办共同发文制定《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以下简称《IPv6 行动计划》）。《IPv6 行动计划》明确要求用 5 到 10 年时间，形成下一代互联网自主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 IPv6 商业网络，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到 2025 年末，我国 IPv6 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位，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全面完成向下一代互联网的平滑演进升级，形成全球领先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产业体系。

2024 年，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印发《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 2024 年工作安排》，明确要求“推进 IPv6 单栈部署演进。开展 IPv6 单栈运行能力测试，排查解决网络设备、用户终端、应用服务等在 IPv6 单栈模式下的问题。推动开展“网络去 NAT 专项”工作，引导企业加快向 IPv6 迁移。优先在行业专网、物联网、IPTV、5G SA 组网、数据中心等端到端可控业务场景中，推进 IPv6 单栈试点部署。在城市新建区域，研究探索采用 IPv6 单栈网络部署的可行性。”

为配合国家战略部署，落实国家各部委推进 IPv6 网络改造要求，北京分中心积极推进本单位 IPv6 规模部署工作，构建 IPv6 试点单栈网络区域，通过采购 IPv6 地址管理服务、IPv6 地址分配服务、域名解析服务和 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验证 IPv6 单栈化对业务系统、安全设施、网络运维、用户体验带来的影响，积累改造经验，最终实现向 IPv6 单栈化平滑演进。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通过采购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IPv6 地址管理服务、IPv6 地址分配服务、域名解析服务和 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旨在充分利用 IPv6 的优势，提高网络管理效率、增强网络安全性、支持新业务和应用，并实现 IPv4 与 IPv6 的互操作性，优化网络性能，简化网络配置和管理，降低过渡成本。

通过采购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基于终端侧数据采集的结果与网络侧数据采集中获取的数据进行持续分析，综合各类数据采集结果和分析结果，对北

京地区 IPv6 部署和应用综合态势进行汇总分析，从终端、网络、应用等层面掌握 IPv6 的规模化应用现状，研判发展趋势，识别风险点和难点，支撑相关推进工作的开展。挖掘数据深层次的价值和意义，支撑决策制定和行动策略的优化。最终形成技术分析报告 1 份。

通过采购 IPv6 地址管理服务、IPv6 地址分配服务和域名解析服务，实现对北京分中心 IPv4/IPv6 地址资源的统一规划、分配和管理。提高北京分中心 IP 地址的利用率，减少地址冲突和浪费，同时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采购 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实现北京分中心 IPv4 与 IPv6 网络之间的无缝连接和通信。在 IPv6 过渡的过程中，保持对 IPv4 网络的兼容性，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项目需求

为配合国家战略部署，落实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主管单位 IPv6 升级改造要求，北京分中心采购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IPv6 地址管理服务、IPv6 地址分配服务、域名解析服务和 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实现 IPv6 网络与 IPv4 网络互通，并提供本地的 DHCP 分配、DNS 域名解析服务，最终实现 IPv6 地址规划、分配、监测、回收全生命周期管理。

序号	项目内容	描述	数量
1	IPv6 地址管理服务	提供 IPv4/IPv6 双栈 IP 地址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包括地址规划、地址分配、地址备案、地址追踪和地址回收等能力。	1 项
2	IPv6 地址分配服务	提供 IPv6 地址动态分配能力，实现 IPv6 用户自动获取 IPv6 地址。	1 项
3	域名解析服务	提供权威、递归等多种域名解析能力，满足内外部用户访问应用系统的域名解析需求	1 项
4	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	提供内部外网络之间的 NAT64、NAT46 翻译转换能力，实现 IPv4 网络与 IPv6 网络的互通	1 项
5	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	最终形成技术分析报告 1 份。	1 项

（一）完成 IPv6 与 IPv4 网络互通

通过采购 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提供 NAT64、NAT46 翻译转换能力，可以实现 IPv4 网络与 IPv6 网络互访，满足 IPv6 单栈网络环境和 IPv4 单栈网络环境之间的访问需求。实现内部 IPv6 用户可以访问互联网 IPv4 应用，互联网 IPv4 用户可以访问内部对外发布的 IPv6 应用。

（二）建设 IPv6 地址管理体系

通过采购 IPv6 地址管理服务和 IPv6 地址分配服务，建设 IPv6 地址管理体系，实现一站式地址规划、地址分配、地址备案、地址追踪、地址回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自动化的 IPv6 地址规划及管理，实现精细化的地址管理，为全网的 IPv6 平滑演进提供有力支撑。

（三）完成应用系统域名化改造

通过采购域名解析服务，提供 IPv6 应用的权威域名解析能力，对 IPv6 应用进行域名化改造，配置域名的 A 记录和 AAAA 记录。IPv6 用户通过解析 AAAA 记录访问 IPv6 应用；IPv4 用户通过解析 A 记录，基于 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实现 IPv4 向 IPv6 的转换，满足 IPv4 用户的访问 IPv6 应用的需求。

（四）完成技术分析报告 1 份

组织工程师负责对专项行动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对测试点数据、小范围试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对专项行动中通过其他环节或单位汇总上报的数据与测试点数据、小范围试点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对在评估过程中有不同意见的内容采取投票方式确定。

四、技术要求

（一）IPv6 地址管理服务

为 IPv6 双栈网络规模部署各阶段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供核心支撑服务，对办公网络中的 IP 地址块、地址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 IP 地址规划、IP 地址分配、IP 地址回收、IP 地址管理、IP 地址追踪等，实现了 IP 地址管理的自动化，从而可以简化管理流程，降低网络运营成本，提升核心服务的可靠性，持续优化网络服务，简化运维的需要，实现整体网络、应用、终端的平滑升级，解决在双栈网络规模部署场景下海量 IP 地址规划、管理难题。

（二）IPv6 地址分配服务

提供海量地址分发能力，支持 DHCPv4、DHCPv6、DHCPv6-PD 等多种地址分配方式，支持动态地址池、固定地址池、静态地址池，并可以灵活配置 DHCP Option 字段以实现安全认证等功能，满足园区办公网络场景下双栈地址分配的需求。

（三）域名解析服务

提供权威、递归和缓存解析服务，支持正、反向域名解析；支持 A、AAAA、CNAME、DNAME、HINFO、MX、NS、NAPTR、PTR、SRV、TXT 记录类型；支持泛域名解析，支持多级子域名解析；支持纯 IPv6，纯 IPv4 和 IPv6/IPv4 的双栈混合解析；支持 A、AAAA、CNAME 三种类型重定向；提供稳定、安全、高速、易管理的域名服务。

（四）IPv6 双栈网络互通服务

提供 NAT64、NAT46 翻译转换能力，融合网络层及应用层翻译技术，网络层通过地址和端口映射等方式实现 IP 报文的跨网交换；应用层通过深入分析和处理数据包内容与协议相关的信息，对不同应用类型采用不同的交换技术。可实现 IPv4 web 应用发布为 IPv6 应用，有效的解决用户 IPv4 网络向 IPv6 网络演进过程中出现的 IPv4 或 IPv6 信息孤岛问题，并能根据实际网络环境，提供多种成熟、可靠互通策略，实现 IPv6-To-IPv4 和 IPv4-To-IPv6 的双向访问和互通功能。

（五）专项行动效果评估服务

基于终端侧数据采集的结果与网络侧数据采集中获取的数据进行持续分析，综合各类数据采集结果和分析结果，对北京地区 IPv6 部署和应用综合态势进行汇总分析，从终端、网络、应用等层面掌握 IPv6 的规模化应用现状，研判发展趋势，识别风险点和难点，支撑相关推进工作的开展。挖掘数据深层次的价值和意义，支撑决策制定和行动策略的优化。

五、项目实施计划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拟按照以下进度推进（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序号	事项	完成时间
1	签订合同	7 天
2	服务实施	15 天

3	项目试运行	7 天
4	项目验收	7 天
5	服务维保	1 年

六、项目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指派专人和团队，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需提供多种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远程电话/视频系统。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其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的劳务报酬、住宿、膳食、交通、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办公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所发生的费用。

2. 服务响应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满足如下响应时间要求：

对于项目服务无法正常提供，供应商应 2 个小时内响应、出具初步诊断结果，并及时解决问题。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运行相关问题，供应商应 1 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沟通确认响应计划。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比如问询相关信息等，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沟通确认响应计划。

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派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开展服务实施相关工作。

（二）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向服务使用人员、管理人员、服务管理员等提供用户操作、运维等多方位的培训，以及常见故障解决方案，使其能够满足对服务运行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的需要，培训人由供应商负责安排。

（三）文档管理要求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所有纸面和电子的文档。文档必须分类，易于检索和查阅。移交时，本项目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指定的文档管理人员进行说明。

本项目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要求编写、归档本项目要求的资料。如果技术

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本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本项目供应商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数据及版本而引起的安装或调试的错误，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本项目供应商负担，由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本项目供应商负责。

除采购文件中已规定资料外，本项目供应商有义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资料。

（四）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提供商需在服务正式上线后一年内提供免费的技术维护服务，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评估、等保测评等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提供短期驻场保障服务。

七、项目交付

（一）交付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上线交付使用，并按项目实施要求，提交相关文档。

八、服务时间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上线，并交付用户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上线。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限 1 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 _____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 _____ (注明人民币,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 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 (如果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_____ 天, 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 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格式 4：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格式 6：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7：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最后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格式 8：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人数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 年（含）至 25 年（含）人； 5 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架构		可附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9-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9-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9-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7：其他声明

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4、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2：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公司简介

提供公司简介

格式 1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下述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 从我公司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 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等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本页后附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 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登记

☐ 税务机关网页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书；
- 2) 培训方案；
- 3)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格式 16：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_____

(此项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填写)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截止时间：_____

提交地点：_____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文件	正本：____ 套 副本：____ 套	响应保证金	☐ 有：单独密封 ☐ 有：响应文件中 ☐ 无		
包号	第_____包				
备注	标书款发票已领取： ☐ 是 ☐ 否 (此项仅适用于网上购买标书)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递交时间：_____年月日时分 (请勿提前填写，须按递交文件实际时间填写)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提交文件当日单独递交 2 份。

2、同时参加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此表并分别递交。

3、此表不需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接 收 回 执

今收到上述供应商于上述递交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所递交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状态如上表所填，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_____

接收时间：_____

格式 17：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响应最后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表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首次报价表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表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注：

1.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信封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2. 此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